

十堰住房公积金中心

关于进一步简化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办理材料的 通知

各科室、办事处: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方便缴存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，提升住房公积金服务效能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对职工办理租赁住房提取的，无需提供租房提取承诺书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